

上訴人 周正熹

訴訟代理人 周于籌

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謝殷倩律師

訴訟代理人 許弘昌

陳巧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2年度士簡字第2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壹佰柒拾玖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餘由上訴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上訴時，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顏思齊，嗣變更為丙○○，丙○○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64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110年1月28日下午6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

01 沿新北市八里區關渡橋往臺北方向行駛，於新北市○里區○  
02 ○○道路路○000000號前，突飛往對向車道，因而撞損斯時  
03 於對向車道、被上訴人所承保之訴外人賴美娥所有、由訴外  
04 人黃慧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  
05 車），致C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C車因系爭事故支出修  
06 繕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64,750元（含工資14,391元、塗  
07 裝17,622元、零件132,737元），被上訴人已賠付被保險  
08 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侵  
09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  
10 權，請求上訴人如數賠償上開損害，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即112年2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原審駁回被上  
12 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已告確  
13 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14 三、上訴人則以：（一）系爭事故發生時，上訴人因身體極端不適而  
15 失能，在無意識狀態下，撞擊車牌號碼為0000-00號自用小  
16 客車（下稱B車）後，彈飛至對向車道，隨後遭C車超速行駛  
17 而撞擊，A車因而毀損，上訴人身體亦多處重傷、左眼失  
18 明、半身殘疾。雖不知上訴人失去意識之原因，然並無任何  
19 客觀證據能指出上訴人當時有何違反交通規則之處。反觀C  
20 車從撞擊點前350公尺即以平均58.9公里/時之速度，連續不  
21 間斷超速行駛，最終以64.3公里/時之速度撞擊A車，若C車  
22 未超速，上訴人倒地時，C車根本不會出現在現場，或者，C  
23 車將有餘裕時間及時反應而煞車，進而避免系爭事故之發  
24 生，故系爭事故實係肇因於C車超速行駛所致，C車不得主張  
25 信賴保護、猝不及防而意圖卸除責任。（二）被上訴人執國都汽  
26 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都公司）工作傳票（號碼：000000  
27 0，下稱系爭工作傳票）證明C車之修復費用，惟編號(43)左  
28 車幅燈與事故當日警方所拍車損位置不符，應予剔除；又對  
29 比網路訪價，可知系爭工作傳票整體材料報價過高，與訪價  
30 之價差均應扣除；另維修拆卸之舊損零件既無拍照也無登記  
31 去向，無法證明損壞必須更換新品，應以50%為合理等語置

01 辯。

02 四、原審對於被上訴人上開請求，為其勝訴之判決。上訴人全部  
03 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  
04 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  
05 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06 五、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有  
12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道路  
13 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4款亦有明文規定。再按，被保險人  
14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5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6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7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既自承其因  
18 身體極端不適而在無意識狀態下，撞擊B車後彈飛至對向車  
19 道，隨後與C車發生撞擊，顯見上訴人當時身體存在某種疾  
20 病，以致無法以清楚之意識操作機車，上訴人復未能證明其  
21 對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則依前揭規定，應認  
22 上訴人就C車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故被上訴人以其  
23 已賠付C車之修復費用予被保險人為由，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4 對上訴人之請求權，請求上訴人賠付C車之修復費用，核屬  
25 有據。

26 (二)上訴人雖辯稱若C車未超速，上訴人倒地時，C車根本不會出  
27 現在現場，或者，C車將有餘裕時間及時反應而煞車，進而  
28 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故系爭事故實係肇因於C車超速行駛  
29 所致云云。惟：

30 1. 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  
31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84條之規

01 定自明。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  
02 無相當因果關係者，均無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  
03 言。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損  
04 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損害，是為有因果關係，而  
05 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損  
06 害，自無因果關係之情形。又所謂因果關係中斷係指在行  
07 為人之行為後發生關鍵性介入之原因，使行為人行為原來  
08 之因果關係產生被阻斷之效果，不再依原來行為之因果歷  
09 程發生損害結果，而係由之後介入之行為之因果歷程，獨  
10 立發生與行為人原本可能發生之結果。故中斷原因須獨立  
11 於原來行為之外，且非原行為人行為之直接、可預見，並  
12 為具有相當性之原因，亦非包含於原行為所創造之危險範  
13 圍內，始足當之。

- 14 2. 經送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就系爭事故肇事  
15 責任為鑑定，鑑定結果略以：「一依據卷附資料顯示，本  
16 案事故地點為繪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A、B兩車同車道同  
17 向行駛，B車在前、A車在後，A、B兩車發生碰撞於先，碰  
18 撞後A車人、車往左傾倒至對向車道，於對向行駛之C車再  
19 與倒地之A車駕駛發生碰撞肇事。二依C車行車紀錄器影像  
20 分析C車事故前之平均車速約接近60公里/時，事故路段速  
21 限50公里/時，C車已超速，接近警方取締超速之10公里寬  
22 容值範圍。三分析C車之全部停車時間，無論當時C車係以  
23 事故前之平均車速60公里/時行駛，或依事故路段速限50  
24 公里/時行駛，以C車行車紀錄器前鏡頭畫面可見A車人、  
25 車往左傾倒至其車道作為C車駕駛之反應認知時間點，C  
26 車駕駛皆無足夠時間在碰撞A車駕駛前將車輛煞停。四綜  
27 上所述，本中心同意本案鑑定會與覆議會之鑑定意見，即  
28 ：(一)乙○○駕駛普通重型機車（A車），未注意車前狀  
29 況，為肇事原因。(二)蔡志遠駕駛自用小客車（B車），無  
30 肇事因素。(三)黃慧美駕駛自用小客車（C車），猝不及  
31 防，無肇事因素。另事故前逾越速限違反規定。」（見該

01 中心113年7月4日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報告  
02 書】第12頁，附卷外放）。

03 3. 嗣本院再檢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2316號  
04 卷宗所附5分鐘長度完整行車紀錄器影片，送上開中心為  
05 補充鑑定，鑑定結果略以：「經上述影像分隔分析，C車  
06 在橋上04:03.00起至撞擊發生04:24.99行駛長度約350公  
07 尺路段之車速，依前後鏡頭影響分析計算結果約為58.79  
08 ~58.90公里/時；最後一段車道線（即第35段）之平均車  
09 速約為64.30公里/時」、「關於C車全部停車時間之分  
10 析，係依據C車行車紀錄器前鏡頭畫面，當A、B兩車碰撞  
11 後，前鏡頭畫面看見A車人、車往左傾倒至C車行駛車道  
12 時，作為C車駕駛開始反應之起始點，在碰撞倒地之A車駕  
13 駛前，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將車輛煞停。...依前揭計算C車  
14 事故前之車速，行駛350公尺之平均車速約為58.9公里/  
15 時、最後一段10公尺車道線之平均車速約為64.3公里/  
16 時，駕駛認知前方狀況將車輛煞停所需之全部停車時間約  
17 為3.48~3.68秒；而影像顯示A車人、車往左傾倒至發生  
18 碰撞之時間僅有約0.84秒，故依影像狀況，C車駕駛已無  
19 足夠時間在碰撞A車駕駛前將車輛煞停。....依前揭計算  
20 速限50公里/時，駕駛認知前方狀況將車輛煞停所需之全  
21 部停車時間約為3.14秒；而經分析影像顯示A車人、車往  
22 左傾倒至雙方發生碰撞之時間僅有約0.989~1.080秒，故  
23 依計算結果，縱使C車駕駛依速限50公里/時行駛，仍無足  
24 夠時間在碰撞A車駕駛前將車輛煞停。」（見該中心114年  
25 2月14日行車事故鑑定補充報告書【下稱系爭補充報告  
26 書】第12、13、14頁，附卷外放）。

27 4. 本院認依卷附系爭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監視器畫面  
28 （見原審卷第50、55-57頁）、C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及系爭  
29 報告書、補充報告書，可知上訴人騎乘A車自後方撞擊B車  
30 後，彈飛至對向車道，隨即與C車發生碰撞，不論C車是否  
31 超速，其發覺A車人、車傾倒至對向車道後煞停所需全部

01 時間（含反應認知危險時間＋車輛煞車停止所需時間），  
02 均明顯大於A車人、車往左傾倒至發生碰撞之時間，意  
03 即，不論C車是否超速，均無採取閃避或煞停等必要安全  
04 措施之合理機會與可能，以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故C車  
05 超速之行為，雖屬違規行為，但與系爭事故之肇事無客觀  
06 上相當因果關係。

07 5. 至上訴人固抗辯若C車未超速，上訴人倒地時，C車根本不  
08 會出現在現場云云。然本件上訴人騎乘A車因撞擊B車後彈  
09 飛至對向車道，因而與對向車道之C車發生碰撞，難認屬  
10 行駛於對向車道之車輛一般事件發展過程中，通常、自然  
11 會發生之結果，難苛C車對於此猝不及防之情事有何預期  
12 損害發生之期待可能性，又不論C車是否超速，均無採取  
13 閃避或煞停等必要安全措施之合理機會與可能，已如前  
14 述，故系爭事故已不包含於C車超速行為所創造之危險範  
15 圍內，依上開說明，應認因果關係已中斷，上訴人執此辯  
16 稱系爭事故係肇因於C車超速行駛，亦不可採。

17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9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0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1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2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23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

24 1. C車之修復費用為188,866元（其中板金12,506元、烤漆1  
25 5,791元、零件160,569元），有國都公司114年4月30日民  
26 事陳報狀及所附系爭工作傳票、發票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27 431、433-437、439頁）。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  
28 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C車係於109年9月1  
29 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行車執照僅記  
30 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見  
31 原審卷第3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01 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02 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3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  
04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5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6 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0年1月2  
07 8日，應以5月計，是C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  
08 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135,882元（計算式詳附  
09 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板金12,506元、烤漆15,7  
10 91元，合計為164,179元。

11 2. 上訴人雖抗辯編號(43)左車幅燈與事故當日警方所拍車損  
12 位置不符，應予剔除，另維修拆卸之舊損零件既無拍照也  
13 無登記去向，無法證明損壞必須更換新品云云。然訊問國  
14 都公司LEXUS濱江廠副廠長即證人甲○○證稱：國都公司  
15 民事陳報狀發函予鈞院前有經過我，人（指上訴人）是逆  
16 向到我們客戶（即C車）的車道，碰撞到大牌左邊的位置，  
17 照片IMG3611可以看出碰撞位置在霧燈和車幅燈中間，所  
18 以上面的霧燈和下面的車幅燈都有受到影響，霧燈沒有支  
19 撐就掉落，車幅燈實際距離不到一個巴掌大，照片IMG3612  
20 看到輪弧跳開，知道撞擊力道滿大的，因為高速撞擊塑膠材  
21 質都會扭曲，燈幅的部分，雖然外觀是塑鋼，但底部是純  
22 塑膠，底部會比較不耐撞。照片IMG3608可以看出車幅燈  
23 凹陷，IMG3640、IMG3641可以看出車幅燈旁邊塑料不密合，  
24 有斷差。IMG3610可以看出牌照支架變形。IMG3621可以看  
25 出左後車門受損的面積範圍應該有60%左右，IMG3622可  
26 以看出車門有線、弧度還有面，是比較複雜的造型，如果  
27 用修復的話，沒辦法像原來鋼板這麼立體。IMG3623可以看  
28 出線的部分有折損，在原廠建議是不可修復的，因為無法  
29 跟原本一模一樣。IMG4172可以看出斷掉的保險桿在地上，  
30 已經裝新的上去。估價人員是依外觀受損估價，要技師拆  
31 檢才會知道內部受損，依我們的

01 經驗，維修項目一定會增加，因為估價人員看不到裡面，  
02 只能看外觀，無法預測裡面是否有受損。有更換的話，裡  
03 面的造型或內殼破損才需要更換新品。更換新品在原廠有  
04 一定的必要性，因為顧客的需求要求品質，且有整體的美  
05 觀及耐久性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5-39頁），並提出照片  
06 為佐（見本院卷二第45-1~45-54頁）。衡諸證人甲○○  
07 擔任LEXUS濱江廠副廠長十餘年，對車輛維修具相當智識  
08 經驗，與兩造復無恩怨仇隙，應無甘冒偽證罪責為虛偽陳  
09 述之可能，所述並有物證可參，為專業客觀可採，被上訴  
10 人主張C車有如系爭工作傳票上所載之修繕必要與支出，  
11 應屬可信，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並無理由。

12 3. 上訴人固又抗辯系爭工作傳票材料價格與訪價之價差均應  
13 扣除云云。惟訊據證人甲○○證稱：系爭工作傳票中零件  
14 原單價是和泰汽車供應的零件費用，因為我們是原廠，還  
15 有履約承諾兩年五萬公里的品質保證，網路購買沒有憑  
16 證，不符合總代理的規範等語在卷（見本院卷二第36  
17 頁），衡諸國都公司LEXUS濱江廠基於原廠之故，以特定  
18 供應商提供之零件而非網購材料進行修復，核屬正當，上  
19 訴人抗辯應扣除與網路訪價之價差，亦不可採。

20 4. 綜上，被上訴人得代位被保險人向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  
21 額，於164,179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  
22 無據。

2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  
30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為無確定  
31 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是被上訴人就上開應准許

01 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日（送達  
02 回證見原審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3 之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04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上訴人賠償164,179元，及自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  
08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09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  
10 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11 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12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法判決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20 法官 劉瓊雯  
21 法官 蘇怡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羅伊安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160,569 \times 0.369 \times (5/12) = 24,687$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0,569 - 24,687 = 135,882$

